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8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翁新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玖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
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(二)項
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
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1.7
04 1.56.206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元，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指定向原告開立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
05 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3年4月22
06 日起至120年4月22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2日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則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
07 起前1個月依固定週年利率0.01%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依每季
08 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為1.61%）加週年利率1
09 3.27%（合計週年利率14.88%）按日計算。詎被告就該筆
10 借款僅清償1期，於113年5月22日最後一次還款2,740元，依
11 序抵充113年4月22日至113年5月21日間所生之利息2元及部
12 分本金2,738元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
13 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，其所
14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2萬6,262元，並應給付自1
15 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
16 息。
17
18

19 (二)被告於112年9月21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1.71.10
20 7.164）向原告借款49萬元，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
21 其指定向原告開立之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
22 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2年9月21日起至119年9月21
23 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1日平均
24 攤還本息；利息則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依固定
25 週年利率0.01%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
26 利率指數（違約時為1.61%）加週年利率13.37%（合計週
27 年利率14.98%）按日計算。詎被告就該筆借款僅清償8期，
28 於113年5月21日最後一次還款9,402元，依序抵充自113年4
29 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0日止所生之利息9,290元元及部分本金
30 112元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45萬9,664元，依兩造
31 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

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雖於113年6月21日仍有還款，惟僅能抵充利息，故以113年5月21日為起息日並扣除期間所生之利息後，被告除應清償上開本金外，並應給付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俊霖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小額信用貸款	22萬6,262元	左列金額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
2	小額信用貸款	45萬9,664元	左列金額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
合計		68萬5,926元	